

试论汉儒经注文献之价值

——以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郑注一则为例

郑子良

先秦时期史料匮乏是束缚先秦史研究开展的重要因素。新出土文献资料增进并刷新了我们对古书的认识,同时也揭开了对《周礼》等儒家经籍重新认识的篇章。儒家经籍作为先秦史研究的重要史料,已成为研究者的共识,但是,在先秦史研究中,应该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,即是古代学者尤其是汉代学者的经籍注释文献。汉儒研习儒家经典时,不外有两种途径,一种是对经典所蕴含的微言大义进行阐释和发挥,另一种是对经典文本真实性的认识,即通过训诂文字,或典章制度和史实的确认和分辨来认识经典蕴含的内容。前者以今文经学为主,现多属于哲学研究之范畴;后者以古文经学为主,现基本属于史学研究范畴^①。因此,汉儒经注文献(尤其是古文经学注释文献)兼具两重性质,即两汉之认识和先秦之史的结合。这些古文经学注释文献是一种特殊的史料载体,是后世学者准确了解先秦史料乃至先秦生活的重要依据。所以我们在充分发掘传世儒家经籍史料价值的同时,还要密切关注汉人注释文献中所蕴涵的史料价值。本文即以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郑玄注中关于“敛尸六玉”的认识来对汉人注释文献之价值作一评估。

古人重玉,先秦古籍中关于敛玉的记载颇多,如《左传》定公五年曰:“阳虎将以玕璆殓,仲梁怀弗与。”《吕氏春秋·安死篇》亦记述此事,杜预注及高诱注均将玕璆释为君之佩玉。《庄子·列御寇》曰:“庄子将死,弟子欲厚葬之。庄子曰:吾以天地为棺槨,以日月为连璧,星辰为珠玑。”说明敛尸之玉在先秦墓葬中比较普遍。《周礼·春官·典瑞》中对敛尸用玉有较完整的表述:“祖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,疏璧琮以敛尸。”在此提出敛尸用玉的种类,郑玄注在此基础上,提出“六玉敛尸”之说^②。

郑司农云:“祖,外有捷卢也。祖读为‘祖疾’之祖。疏读为沙。谓圭、璋、璧、琮、琥、璜,皆为开渠为眉璆,沙除以敛尸,令汁得流去也。”玄谓以

①章太炎曾指出:“说经之学,所谓疏证,惟是考其典章、制度与其事迹而已。”即是针对古文经学而言。见《诸子学略说》,《章太炎政论选集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286页。

②《周礼注疏》上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540-541页。

斂尸者，于大斂焉加之也。组读为组，与组马同，声之误也。渠眉，玉饰之沟瑑也。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，以斂尸，圭在左，璋在首，琥在右，璜在足，璧在背，琮在腹，盖取象方明，神之也。疏璧琮者，通于天地。

郑注在此对斂尸之玉的具体方位和宗教寓意进行了阐释。关于斂尸之玉的具体方位，郑玄指出为“圭在左，璋在首，琥在右，璜在足，璧在背，琮在腹”。这种认识，贾公彦疏指出，是受了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“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，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”的影响，这里所云的玉器的六个方位，同人身上的六个方位相结合，以左为东方，首为南方，右为西方，足为北方，并将背与天对应，将腹与地对应。贾疏认为：“《宗伯》璧礼天，琮礼地，今此璧在背在下，琮在腹在上，不类者，以背为阳，腹为阴，随尸腹背而置之，故上琮下璧也。”

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，郑玄关于以“六玉”斂尸的说法需要辩证看待。其中郑注关于“璧在背”的记载基本与先秦时期的考古出土情况不符。据分析，两周墓葬中玉器出土的情况，玉璧多放置于死者尸首胸腹部下部，说明在殓尸时以玉璧放置在尸首胸部以下是很常见的行为，而郑注所言“璧在背”，仅与长沙楚墓 M89 号（战国早期）相符，应说与先秦时期实际情况有一定差距^①。

至于“璋在首”的记载，从考古出土情况来看，在头部放置玉器的不多，除了日常装饰用品外（如玉鱼、玉蚕、料珠及串饰等），礼器主要有璧、琮、圭、璜，此外还有较多的柄形器、条形玉片或长条形玉片，或方勒诸名。从考古出土实物来看，璋的顶端多作斜锐角形，而这些柄形器或玉片顶端均呈方形，与璋的形制不符。即便这些可视为璋的变体，但是从器物出土的数量来看，放在死者头部最多的仍是璧和琮两类，而不是璋，因此“璋在首”的说法也不太符合先秦实际。

关于“圭在左”的记录，也可以结合考古发掘报告中出土玉圭的位置来判断。作为殓尸用的玉圭，主要分布在尸首的头部、胸腹部和足端，分布在身体两侧的也有，主要见于：

上康 M2：身体左侧散落圭 7 件^②；

晋侯墓地 M7179：头侧玉圭 1 件^③；

晋侯墓地 M6516：右臂外侧残圭 1 件^④；

晋侯墓地 M7059：右手握残圭 1 件^⑤；

①见湖南省博物馆：《长沙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0 年。孙庆伟在《出土资料所见的西周礼仪用玉》（《南方文物》2007 年第 1 期）指出：“从考古实物来看，尽管圭璋璧琮琥璜等类器物均见于周代墓葬，但最为常见的斂尸用玉仍推玉璧。”

②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：《陕西岐山、扶风周墓清理记》，《考古》1960 年第 8 期。

③邹衡主编：《天马——曲村（1980—1989）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④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：《陕西岐山、扶风周墓清理记》。

⑤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：《陕西岐山、扶风周墓清理记》。

晋侯墓地 M6281:右臂处圭 1 件^①;

虢国墓地 M2122:头侧石圭^②1;

上马晋侯墓地 M1284:身体右侧圭 1^③;

上马晋侯墓地 M4094:人骨两侧圭 24 件^④;

万荣庙前墓地 61M1:身体周围有石圭^⑤;

临猗程村墓地 M1120:头侧石圭 1 件^⑥;

陕县后川墓地 M2138:两臂各有条形石饰 1 件,两手各握圭 1 件^⑦;

陕县后川墓地 M2124:圭 1 堆多在腰侧;两手各握条形玉片 1 件^⑧;

礼县圆鼎山 M3 殉人:头侧石圭 2 件^⑨

可见上述在两侧的记载,还是以右边为主,要不就是左右两边均有玉圭;此外,从上述考古发掘区域来看,用玉圭放在尸首两侧都为晋国墓地,而且大量堆放,这是晋国文化的特色之一。分在尸首左边的礼器还是以玉璧居多,此外还有部分柄形器(可能是璋)、璜、环、琥等器形,而玉圭置于死者左侧的现象比较少见。

至于“琥在右”的记载,《说文·玉部》曰:“琥,发兵瑞玉,为虎文。”《左传》昭公三十二年曰:“赐子家子双琥。”孔颖达疏:“盖刻玉为虎形也。”可见琥应是外形类似虎的,也就是考古报告中通常说的玉虎。从考古发掘资料来看,出土玉虎的场合不少,但是其部位基本不是在死者的右边,而是在腹部上部和头部居多,在身体两侧散落的玉虎也有,但出土颇少,且都集中在晋国墓地,如晋侯墓地 M8(晋献侯墓)^⑩、晋侯墓地 M31(献侯夫人墓)^⑪、晋侯墓地 M64(晋穆侯墓)^⑫等,而且基本不见在右边的情形。

①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:《陕西岐山、扶风周墓清理记》。

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上村岭虢国墓地》,科学出版社,1959 年。

③山西省考古研究:《上马墓地》,文物出版社,1994 年。

④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:《陕西岐山、扶风周墓清理记》。

⑤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》,《三晋考古》第一辑,山西人民出版社,1994 年。

⑥张童心、张崇宁:《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季刊》1993 年第 3 期。

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陕县东周秦汉墓》,科学出版社,1994 年。

⑧张童心、张崇宁:《临猗县程村东周墓发掘简报》。

⑨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礼县圆鼎山春秋秦墓》,《文物》2002 年第 2 期。

⑩北京大学考古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》,《文物》1994 年第 1 期。

⑪北京大学考古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》,《文物》1994 年第 8 期。

⑫北京大学考古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》,《文物》1994 年第 8 期。

至于“琮在上”的记录,从考古发掘资料看,基本上是少数现象,琮在尸首胸腹部上部的比较少见,仅见于浙川下寺 M7 中妃卫墓^①、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^②、太原赵卿墓^③、刘台子 M6 齐国夫人墓^④等少数几例,更多的是玉璧、以玉璜为主的串饰,此外玉戈和玉柄形器(应该为璋)的也比较常见。

关于“璜在足”的记录,从考古资料来看,关于足部(或腿侧)有璜这种玉器的记载仅有三例:

晋侯墓地 M31(献侯夫人墓)^⑤:两腿侧各散落玉璜和龙纹玉饰数件;

虢国墓地 M1631:足端璜 1 件^⑥;

黄季佗父墓:脚腿部璜 1 件^⑦;

其余在足部(或腿侧)分布较多的玉器主要有:玉璧、玉圭、玉环和玉玦,部分墓葬还有玉琮、柄形器(璋)等器形^⑧。

所以,郑注关于“敛尸六玉”分布情况的叙述,与考古发现的物证出入很大(只能找到极少部分确证)。显然,郑玄关于敛尸用玉方位的论述多属构拟成份,可能是受了《周礼》关于六瑞记载的影响,而这六瑞所象征的方位,本不是先秦时期实际情况,或许是汉儒根据当时流行的阴阳五行观点而臆想出来的。郑玄在注释时并没有意识到这种差别,将此记载加之于敛尸之玉上,因此与先秦时期的实际情况相差甚远。因此,对于郑注中的构拟成分,我们应客观分析,看其有无汉代宗教或阴阳五行学说等影响。

需注意的是,郑玄在注释中阐释了敛尸之玉的宗教寓意,即六玉组合在一起,“盖取象方明,神之也。”也就是说,殓尸用玉的放置方式乃是跟“方明”的形状类似。《仪礼·觐礼》曰:“诸侯觐于天子,为宫方三百步,四门,坛十有二寻,深四尺,加方明于其上。”郑注:“方明者,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。上下四方之神者,所谓神明也。会同而盟,明神监之,则谓之天之司盟,有象者,犹宗庙之有主乎?”^⑨

根据郑注,方明乃指上下四方神明之象。上下四方之神明,郑注举了盟誓

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浙川下寺春秋楚墓》,文物出版社,1991年。

②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》1984年第9期。

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太原晋国赵卿墓》,文物出版社,1996年。

④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六号墓清理报告》,《文物》1996年第12期。

⑤北京大学考古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》。

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:《上村岭虢国墓地》,科学出版社,1959年。

⑦信阳地区文管会:《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发掘简报》,《考古》1984年第4期。

⑧孙庆伟《出土资料所见的西周礼仪用玉》认为:“从现有资料看,虽然使用足端敛玉者多为等级较高的墓葬,但一些低等级墓葬也见在墓主足端放置少量圭状石片的现象。和琚玉、握玉类似,西周墓葬所见的足端敛玉在器类上较为随意。”

⑨《仪礼注疏》下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525-526页。

中以神明为证的例子,根据《左传》襄公十一年所记载同盟于亳的盟辞,对其所昭告的明神有了进一步明确的阐述:“或间兹命,司慎、司盟,名山、名川,群神、群祀,先王、先公,七姓十二国之祖,明神殛之,俾失其民,队命亡氏,其国家。”此中明确了神明的范畴,有司慎、司盟、山川之神、祖先之神等,杜预注曰:“二司,天神。群祀,在祀典者。”^①所以郑注所指的上下四方神明的范围非常广,基本上包括了所有的神灵,孙诒让认为,就是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所说的“以苍璧礼天,以黄琮礼地,以青圭礼东方,以赤璋礼南方,以白琥礼西方,以玄璜礼北方”,也就是指天地四方所包括的各种神灵^②。方明为神明之象,犹如宗庙祭祀要有“主”一样,也就是代表神灵的凭借,方明即是神明所在的象征。

《仪礼·觐礼》也记载:“拜日于东门之外,反祀方明。”郑注:“《司盟职》曰:‘凡邦国有疑会同,则掌其盟约之载书及其礼仪,北面诏明神,既盟则藏之。’言北面诏明神,则明神有象也。象者其方明乎?”^③郑注也明确方明乃神明之象^④。

郑玄指出,其象方明,也就是神明之象,说明斂尸用玉的用意,是实现死者形体与上下神明相通。从考古发掘材料来看,许多大型贵族墓葬中出土成组玉器较多(如山西曲沃晋侯墓地91号墓^⑤等),这种成组玉器肯定是有宗教寓意的。郑注中所云斂尸之玉的种类和放置方式不尽符合先秦之实际,但其对斂尸用玉寓意之阐发,确是我们了解先秦丧葬的重要材料,对于我们把握先秦时期宗教习俗提供有益的帮助。

汉代是一个学术繁荣同时也是学术趋于统一的时代,这不仅体现在思想上的一统,同时也体现在经典文本的统一和诠释的统一、定型。生于东汉末年的儒学大师郑玄,全面吸收两汉经学家的成果,以古文经学为主,融今古文经学之长,无偏无弊,言简意丰,对《三礼》进行了全面注释,被视为当时权威的

①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990页。

②《周礼正义》第十一册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2854页。

③《仪礼注疏》下册,530页。

④至于方明的具体形状,《仪礼·觐礼》曰:“方明者,木也,方四尺。设六色:东方青,南方赤,西方白,北方黑,上玄,下黄。设六玉:上圭,下璧,南方璋,西方琥,北方璜,东方圭。”郑注云:“六色象其神,六玉以礼之。上宜以苍璧,下宜以黄琮,而不以者,则上下之神,非天地之至贵者也。设玉者,刻其木而著之。”《仪礼》所述的方明之形状,乃是木质四方之板,设六色、六玉,其所说六色、六玉基本与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所记相似,只是在上下方位的色彩和玉器的种类上有所不同,而郑玄以《周礼》所记为本,认为“上宜以苍璧,下宜以黄琮”,并指出《仪礼》与《周礼》所记的区别在于上下之神“非天地之至贵者”,不知所据,应是郑注曲解。

⑤北京大学考古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: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》,《文物》1995年第7期。

注本,后来学者莫不幡然以此为皈依,所以有“礼是郑学”之说^①。可以说,郑玄不仅是全注《三礼》的第一人,而且是整理、规范相关注释文献的集大成者^②。多年来,由于受《周礼》作者及成书时代不确定等因素影响,郑注等汉儒经注文献之价值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。对于两汉学者研究及注释的文献能否作为先秦的信史文献,学术界大多持否定的态度。通过上文之分析可以看出,郑玄经注中虽有比较明显的汉代思想附会的痕迹,但是同时其中也含有合理的成分,如果我们能够批判性地利用汉人注释文献,也就是剔除其构拟成分,准确把握其所蕴涵史料的时代和区域特征,就能为我们掌握先秦时期制度与习俗提供有益的借鉴。这些文献资料虽是吉光片羽,但对先秦史研究确是相当重要的。因此,重新评估儒家经籍汉人注释之价值,对于先秦史研究有重要借鉴意义。

此文撰写过程中,得到了北京大学历史系朱凤瀚先生指点,谨此致谢。

作者单位:北京大学历史系

①《礼记正义》卷四十孔颖达疏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1161页。

②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称其“括囊大典,网罗众家,删裁繁芜,刊改漏失,自是学者略知所归”。

皮锡瑞谓郑玄集汉代经学之大成,见《经学历史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127页。